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上海银行从2016年7月20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日期	开通定投业务
1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	√
4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	√
5	519121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6	519122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7	519320	浦银安盛幸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8	519321	浦银安盛幸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海银行于固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1.适用基金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566)、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代码:519567)。
- 2.如发行公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 3.投资者可到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
- 4.上海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5.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转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或成交情况。
- 6.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办理流程、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海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三、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在上海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代码:519567);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1);
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519122)。
除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566)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代码:519567)、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

代码:519121)和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519122)不可互相转换,上述其他基金均可在上海银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开通上述基金与由上海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5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519510)、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519124)、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7)、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7)、浦银安盛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15)和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6)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 (二)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上海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 (三)适用销售渠道
上海银行销售渠道。
-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用转出转出与转入基金中购费率补差的标准收取。
-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本公司网站(www.py-asa.com)查询。
- 2.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本公司网站(www.py-as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 0。

- 3.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净值×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照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上海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10,000 份,该投资者若将 10,000 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10,000 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 10 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 1.00 元,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为 1.05 元。该投资者可得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 元
申购补差费用=1.5%

-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 元
转换费用=147.78 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52.22 元
转入份额=9,852.22/1.05=9,392.59 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上海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6 个月后,将该投资者将 10,000 份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 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为 1.2 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为 1.45 元。该投资者可得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 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 元
申购补差费用=0.8%×1.5%=-0.7% (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1.0)=0 元
转换费用=60+0=60 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 元
转入份额=11,940/1.45=8,234.48 份
(三)基金转换规则

-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持有转出基金份额或全部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或全部基金份额转出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于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随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0 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6-3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八)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5:00。

(九)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十)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十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 股股东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前期及有关事项修订的议案	√ V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请参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2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持股数量的普通股均行使表决权,且同一账户下的重复投票记录按照第一投票记录为准。同一账户下的重复投票记录,以最后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三)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出现提案时,应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33	永辉超市	2016/7/28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复路 5 号院左海总部四楼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地点、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号;
-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和集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号。
注: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联系方式见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并在参会时携带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交予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无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者不得入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昊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复路 5 号院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电子邮箱:bod.yh@yuhui.cn
传真:0591-83787308
邮编:35002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受托人姓名及职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吴子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前期及有关事项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授权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

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6-3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二楼 3 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庆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阿德里安(Adam Phillips Charles Keswick)先生因拟前往怡和集团英国总部履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 补选提名:由张轩松先生、张庆先生、李国辉先生、李国辉先生、李国辉先生(简历附后)或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候选人简历
彭胜强(PANG YU Kan),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先后获美国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和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1998 年修读哈佛大学环境能源课程。于 2016 年 7 月获颁了爱丁堡大学荣誉荣誉博士学位,以表彰其在商业及公共事务方面的成就。

2007 年至今担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置地集团(Hongkong Land Limited)首席执行官,并兼任 MCL Land Limited 董事长,亦同时担任和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怡和管理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Limited)及怡和(中国)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China) Limited)董事长。

自 2016 年 7 月底退任置地集团行政总裁和 MCL Land Limited 董事长,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继续担任置地集团有限公司(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置地集团公司(Hongkong Land Limited)非执行董事,亦出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副董事长,并兼任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Jardine Pacific Limited)、仁孚有限公司(Zung Fu Company Limited)及 Gammon China Limited 董事长,怡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Gammon Motors Group Limited)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以及怡和管理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Limited)副董事长,亦将同时担任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及文华东方国际有限公司(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于 1984 年加入怡和集团(Jardine Matheson Group),曾任集团的贸易、市场推广和零售等多个部门,其后于 1991 年获委任为必胜客餐饮(Pizza Hut)香港及华南地区首席执行官。于 1995 年获委任为怡和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Jardine Pacific Group Limited)董事,负责管理亚太区的餐饮业务。随后于 1999 年加入怡和汽车(Jardine Motors)出任首席执行官(Zung Fu Company Limited)首席执行官,并于 2003 年至 2007 年同时担任执行董事。

活跃于社区事务,担任香港总商会主席、香港总商会前主席(2014-2016)及仁孚有限公司(Zung Fu Company Limited)局成员。2008 年获颁银紫荆勋章,2016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金紫荊勋章,以及医院管理局公共职务,包括领导工商界及教育香港教育界。

(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国良先生及其相关规定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所任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许女士成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经董事会选举,许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

(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设立陕西西子子公司富平分公司的议案
为顺利建设陕西西子工业园项目,促进相关业务在富平获得更好发展,根据陕西省富平县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在前期建设过程中因当地地籍等原因,房屋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为使合资公司运营,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永辉超市有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为销售机构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增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以下简称“民生直销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中国民生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233012(C 类 233013)
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0024(C 类 00002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价值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0419(C 类 000420)

二、业务办理
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直销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直销银行的“基金通”系统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民生直销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直销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直销银行的相关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民生直销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民生银行其他代销渠道(如柜台、手机银行等)暂不参与本次活动。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 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10100123
网址:www.msnyh.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sfn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4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8,402,164.84	750,622,892.98	3.78
营业利润	194,208,115.69	171,886,672.96	13.45
利润总额	238,418,919.26	208,629,380.60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80,679.23	148,263,189.72	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2	0.183	-3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4.56%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总资产	17,133,512,358.50	17,817,028,227.54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18,136,324.31	6,260,180,785.05	0.93
股本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1	3.013	0.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8%,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电量增加所致。

2.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由 1,777,780,000 股增加至 2,077,780,000 股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40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发来的《关于增持天桥起重股份完成的通告》,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履行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计划在首笔增持之日(2016 年 5 月 13 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最低不少于 10,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株洲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25,13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成交均价为 5.88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47,722 万元。其中,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769,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株洲国投	竞价交易	2016.05.13	5.37	7,992,348	0.95%	4,294
		2016.05.16	5.96	9,378,452	1.11%	5,588
		2016.05.17	5.82	3,191,150	0.38%	1,889
		2016.05.19	5.81	2,000,000	0.24%	1,162
		2016.07.15	7.13	2,577,914	0.30%	1,839
合计			5.88	25,139,864	2.98%	147,722

注: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三、增持前,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219,791,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7%,株洲国投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2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041,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9%。

本次增持后,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244,931,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5%,株洲国投一致行动人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2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180,933 股,占天桥起重总股本的 29.08%。

三、其他说明
1. 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研究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增持回购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鑫鼎盛为代销机构,具体使用规则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4210
2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4211
3	诺安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8

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在厦门鑫鼎盛的营业网点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业务详情请咨询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厦门鑫鼎盛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16 年 7 月 1